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举行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A股和H股投资者的参与,说明会分两场举行,第一场于10:30~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二场于16:30~17:30在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楼会议厅举行,公司董事长胡伟、总裁廖湘文、财务总监文亮、总会计师赵桂萍以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郑峥参加了上述两场会议。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以及媒体记者等共111人次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人员就公司2019上半年经营表现、项目进展、区域规划及政策影响、国企改革、未来发展规划和策略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25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3证券简称:掌阅科技公告编号:2019-039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吉”)持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金天吉持有公司股份23,64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金天吉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51,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31,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8%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51,541	3.08%	2019/2/28-2019/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64-24.46	207,633,383.63	未完成:11,708,459股	23,648,459	5.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7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4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函》的通知,虎林创达将其持有的共计1,1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虎林创达于2019年8月26日质押给华润信托1,1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虎林创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本次股份质押后,虎林创达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6,5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98%,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虎林创达办理股票质押是为满足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其资金偿还来源为自身经营收入及获得股票分红的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若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虎林创达将按照协议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收益权、追加相应现金或补充质押股份数,并且虎林创达对经营风险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对经营项目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分析、论证,增加专业人员充实到经营管理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财务总监金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97,603,821股的0.018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财务总监金鏖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减持不超过4.5万股(含本数),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停止减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金鏖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毕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金鏖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减持后,金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金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0180%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鏖	45,000	0.0045%	2019/5/31-2019/11/27	集中竞价交易	10.20-11.55	493,250	已完成	135,000	0.0135%

注:上表“减持期间”是指金鏖先生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间,金鏖先生实际实施本次减持的日期分别为2019年6月20日、6月26日、8月26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8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持有本公司股份371,705,4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41.04%)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九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88,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

2019年5月28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于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现收到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获悉陈大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及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陈大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770.54万股。陈大魁先生确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9-8-21	5.15	525.08	0.5797
	大宗交易	2019-8-27	5.25	1,245.46	1.3750
合计				1,770.54	1.9547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37,170.5400	41.04	35,400.0000	3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70.5400	41.04	35,400.0000	39.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大魁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大魁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起解除限售;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12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上述第1条及第2条承诺均已实际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陈大魁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42,803,159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591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市厦工顺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7,363.62万元;要求通化市顺达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配件”)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7,084.77万元;要求通化市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设备”)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894.13万元;要求白山市顺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886.91万元;要求松原市厦工顺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574.68万元。并要求长春顺达为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长春顺达的债务以21,785.63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通化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要求通化配件为白山顺达的债务以1,357.75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张振权、宫世娜、张颖为长春顺达、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的债务在21,4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6”号公告。

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长春顺达、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78”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对上述案件开审理并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1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一项即“通化配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42,090,515.46元及资金占用费”、第二项即“长春顺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183,683,886.49元及资金占用费”、第四项即“白山顺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13,087,259元及资金占用费”、第五项即“松原顺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3,941,498.05元及资金占用费”、第六项即“张振权、宫世娜对通化配件尚欠公司货款42,090,515.46元及资金占用费在2.14亿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振权、宫世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通化配件追偿”;

2、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1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七项;

3、张颖在2.14亿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确定的长春顺达、通化配件、白山顺达、松原顺达尚欠公司货款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长春顺达、通化配件、白山顺达、松原顺达追偿;

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一审案件受理费1,932,005.65元,保全费5000 元,合计1,937,005.65 元,由公司负担280,901. 33 元,由通化配件、张振权、宫世娜负担309,354 元,由长春顺达负担1,240,683.17 元,由白山顺达负担83,440. 35 元,由松原顺达负担22,626.8元;一审案件鉴定费35,000 元由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94,288.54 元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22,966.44万元。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1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就问询函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 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公司临2019-053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安项目的公告》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据评估报告显示,对于拟收购业务组合涉及大安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业务,评估增值率高达78倍,涉及迅诚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业务组合,评估增值率超过100倍。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主要科目的原值与评估增值情况,并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同类交易的估值情况,分析说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3)公司董监高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对上述高估值情况进行过充分的关注与讨论,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回复】

(一)分项列示主要科目的原值与评估增值情况,并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与合理性

1、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国际”)相关业务组合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573.24万元, 负债为573.24万元,净资产为1,000.00万元。大安国际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1264.72万元,主要为应收航空公司保证金;固定资产290.37万元,主要为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18.15万元为办公软件。大安国际负债573.24万元,主要为应还股东借款。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诚国际”)相关业务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13.05万元,负债为27.27万元,净资产为85.78万元。迅诚国际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113.05万元,主要为应收航空公司保证金;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27.27万元为关联方内部往来款。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分别对公司拟收购大安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相关业务组合的市场价值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贸”)拟收购的迅诚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相关业务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属于货运代理行业。货运代理企业普遍采取轻资产模式运营,标的公司账面资产无法全部涵盖包括操作流程及经验、人力资源等对业务组合有较大贡献的因素,不适用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大安国际相关业务组的评估值为79,400.00万元,评估增值78,400万元;迅诚国际相关业务组的评估值为9,000.00万元,评估增值8,914.22万元。由于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因而无法直接分析相关资产负债科目的增减值情况。

2、增值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交易架构安排,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原值较小。本次收购项目采取的交易架构为,新设华安润通和华大国际两家公司,分别承接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的货代业务组合,再由华贸物流和香港华贸分别受让华安润通和华大国际各70%股权。根据上述方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及香港华贸拟收购的业务组模拟实体编制了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1)对于模拟资产负债表, 根据业务组模拟实体相关的资产负债编制, 同时假设2019年3月31日业务组模拟实体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航空公司押金外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留存收益等剥离给大安物流现有股东。剥离后,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仅包含大安物流业务组模拟实体应收航空公司的保证金、评估基准日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与股东的往来款。对于利润表,按照大安国际或迅诚国际业务组模拟实体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 编制。根据上述原则,大安国际业务组模拟实体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1,000.00万元;2019年1-3月实现净利润1,980.32万元;迅诚国际业务组模拟实体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85.78万元,2019年1-3月实现净利润486.08万元。

(2)考虑货运代理业务轻资产运营的特点,本次资产评估未选用资产基础法,而是选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属于货运代理行业,货运代理企业普遍采取轻资产模式运营,标的公司账面资产无法全部涵盖包括操作流程及经验、人力资源等对业务组合有较大贡献的因素,故本次评估未选用资产基础法。由于评估对象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评估对象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业务组合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收益法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业务组合的市场价值,相比于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值。

(3)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在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和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确定时充分考虑了行业宏观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在分析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相关业务组合2017、2018年的发展趋势基础上,充分考虑行业宏观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设定销售年均增长率在5%-6%之间,以此为依据预测未来5年的营业收入情况,相对比较谨慎。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评估对象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评估对象期望投资回报率。在选取对比公司时,要求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只发行人民币A股/H股、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基于以上选择标准, 最终选取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28)、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68)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0)作为大安国际相关业务组折现率计算的对比公司,选取了圆通速递(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123)、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292)和环宇物流(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83)作为迅诚国际相关业务组折现率计算的对比公司, 并最终确定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相关业务组的折现率分别为11.42%和10.78%。

综上所述,由于标的公司系轻资产运营模式,同时根据交易架构安排,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原值较小,账面净资产基本不能体现其真正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各方更关注的是企业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因此选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中同华的评估报告,在具体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评估的过程中,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和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充分考虑了行业宏观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虽然评估结果相比于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同类交易的估值情况,分析说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中同华收集分析的样本数据,2018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的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平均为12.57倍,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为19.69倍。我们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近期A股上市公司收购物流公司股权的案例,基于预测期第一年计算的PE平均值约为11.4。主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标的企业业务模式	评估方法	增值率	基于预测期第一年业绩PE
供销大集 000564.SZ	远成物流	合同物流	收益法	1038.11%	17.36
嘉友国际 603871.SH	上海枫悦国际物流	中非跨境多式联运业务	收益法	884.41%	6.74
ST长投 600119.SH	上海世源国际物流	中国豪车进口物流一站式服务	收益法	540.99%	4.85
密尔克卫 603713.SH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危化品仓储业务、拆装箱以及货运代理业务	收益法	657.95%	13.60
密尔克卫 603713.SH	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仓储及运输服务	收益法	203.54%	14.75

按照大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组合预测2019年净利润测算, 大安国际PE约为8.56,按照迅诚国际预测2019年净利润测算,迅诚国际PE约为9.28,均低于同类交易水平,评估结果合理。

(三)公司董监高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对上述高估值情况进行过充分的关注与讨论,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上市公司先后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收购大安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项目可行性报告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及对策进行了充分讨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审议过程中未对估值情况提出异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详细询问估值的依据、参数及过程,项目组进行了充分解释说明,并最终得到认可。

(四)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国资委要求的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项目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标的公司深耕跨境电商物流的细分市场,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跨境电商物流平台的建设。双方通过资源共享、业务合作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运营效能及货运代理业务的市场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据披露,公司本次拟通过收购华安润通70%股权的方式承接大安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业务组合,公司子公司香港华贸拟通过收购华大国际70%股权的方式承接迅诚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业务组合。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上述货运代理业务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整体的比重情况;(3)采用收购华安润通、华大国际股权,进而承接相关货代业务这种交易方式的主要考虑;(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

【回复】

(一)上述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经营模式

大安国际及其关联企业迅诚国际主营国际货运代理及运输、报关报检代理等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旗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通称“中国邮政”)提供国际邮件航空运输采购及地面操作服务。其经营模式为:接受中国邮政委托,作为其国际邮件航空运输采购代理,向取得授权合作关系的航空公司采购部分国际航线的邮件运输服务,并提供配套的邮件从国际互换局分拣中心至口岸机场库区的地面运输、货物装卸服务,涵盖的国际邮件服务产品包括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国际e邮宝、航空函件、航空包裹等。

2、核心竞争力

相对于竞争对手, 大安国际在邮政货运代理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 主要表现在:(1)合作历史久。大安国际自2006年起开始为中国邮政提供服务,至今已经有13年的合作时间。(2)服务航线广。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目前承运的中国邮政邮件国际航线涵盖中国出口至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的重要城市。(3)市场份额靠前。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前十大运输服务供应商,大安国际于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年度在货运代理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在:

(1)客户服务能力。大安国际在为中国邮政长期服务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学习与总结,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已形成一套成熟的邮件业务操作标准和服务体系。大安国际业务团队熟悉各类邮件产品的种类、服务要求,具有较强的揽货和沟通能力,能够很好地配合邮政前端交邮、中间转运、终端查询等衔接工作,操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均得到了中国邮政的认可。

(2)网点布局。大安国际拥有众多自营网点,分布在北京、上海、杭州、厦门、广州等各个重要口岸,建立了地面服务团队,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邮件扫描、安检入库、打板装箱、监装监运、信息反馈等服务,最大限度保证邮件发运的安全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了大安国际可以为客户提供可控且优质的服务。

(3)运力渠道建设能力。大安国际从代理中国国航的美国航线起步,不断拓展运力渠道,目前已经与十余家航空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部分航线占据相对垄断的代理份额。

(4)地面服务能力。在为中国邮政提供航空运输采购服务外,大安国际还承接了北京口岸的地面服务,承担所有北京口岸国际邮件从互换局分拣中心至机场口岸的地面运输、货物装卸等服务,进一步增强了与客户的黏性。

3、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与华贸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的发展。标的公司深耕跨境电商物流的细分市场,能够协助上市公司加速跨境电商物流平台的建设,并与上市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

(2)有利于华贸物流提升运营效能,扩大市场规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合作以提升上市公司的运营效能和航空货运代理业务的市场规模。包括:①结合交易双方的规模优势,提高对供应商的管控能力。②结合交易双方的业务资源,拓展并构建更紧密更广泛的渠道资源。③借助上市公司完善的网点布局,标的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展代理业务的区域范围,现有网点的操作团队也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有力支持。

(二)上述货运代理业务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整体的比重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未对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整体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无法准确披露上述货运代理业务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整体的比重情况。但从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的主要资产构成和主要收入、利润来源来看,上述货运代理业务的资产规模占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整体经营性资产比重不到10%,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在90%以上。经营性资产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公司承接的货运代理业务剥离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航空公司押金外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留存收益等资产和负债。

(三)采用收购华安润通、华大国际股权,进而承接相关货代业务这种交易方式的主要考虑

采用收购华安润通、华大国际股权进而承接相关货代业务这种交易方式,有利于区分大安国际、迅诚国际除邮政货运代理业务组之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有利于界定和处理大安国际、迅诚国际的历史留存收益,有利于标的公司聚焦邮政货运代理业务的细分市场,围绕跨境电商物流需求打造物流服务产品。

(四)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进入邮政国际货运代理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发挥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在国际空运、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包括:增强对航空公司运力采购的议价能力,拓展与航空公司合作渠道,延伸服务网点,扩大标的公司在中国邮政货运代理细分市场的份额,在此基础上,深化与邮政合作关系,拓展面向跨境电商服务的国际物流产品体系。

三、据披露,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华安润通和华大国际将分别承接大安国际的货代业务组合和迅诚国际货代业务组合。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就相关业务划分的约定及相关竞业禁止,标的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后,是否具有排他性,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是否能继续与原主要客户进行商业合作。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与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就相关业务划分的约定及相关竞业禁止

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业务组”定义为:原有公司运营的,接受航空公司授权承接核心客户运力集采为主,以及相关地面服务、货运代理业务等经营活动关系的总称,以及拟注入标的公司以维持标的公司运营所必要的资产、资质和人员等组合。相关业务组转入华安润通和香港华大之后,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不再经营中国邮政的国际邮件航空运输业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2.3条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原有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董事会成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及关联人,未经华贸物流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原有公司和标的公司以及华贸物流经营体系外设立、经营、参与、委托他人经营或受他人委托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个人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得为竞争者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不得持有竞争者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竞争者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股份或权益), 亦不得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活动。否则,公司享有无条件取消交易的权力并追索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同时,转让方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标的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后,是否具有排他性,大安国际和迅